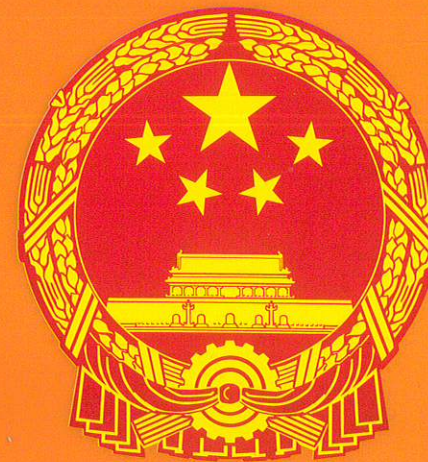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30428202600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元江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3月04日

验证网址: <http://dnr.y.n.gov.cn/y.nsgwh/>

电子监管号: 5304282026YG0006663

用地单位	元江县绿元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和乐居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元江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元政复[2023]119号
用地位置	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玉河社区兴元路与兴隆街交叉口西南角
用地面积	19492.86平方米
土地用途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建设规模	规划用地面积19492.86 m <sup>2</sup> 。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投资备案证等。

用地性质: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建筑密度:  $\leq 22\%$ ;  $1 < \text{容积率} \leq 2.8$ ;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限高: 54M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